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 習 證 明 書** | | | | | | | |
| 校 名 |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| | 系名 | 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實 習 機 構 ( 單 位 ) 名 稱 | | | | 實 習 內 涵 | 實 習 期 間 (起訖年月日) | | 實 習 時 間 |
|  | | | | 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  |
|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，共計修習 小時。 | | | | | | | |
| 負責人： (簽章)  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| | |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註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不同機構實習，請分別開具證明。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

二、本證明書僅供持本證書之人證明參與實習之用。

三、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